##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RJ7-01

修正案号: 39-5164

- 一. 标题: 中央油箱-燃油管失效
-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CL-600-2C10(CRJ-700)飞机,序列号10001,10003至10139。

## 三. 参考文件:

- 1. 加拿大 AD CF-2003-01R1;
- 2.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8-020 初版 (2004年3月5日);
- 3.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8-020 A版 (2004年3月8日);
- 4.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8-020 B版 (2004年8月16日);
- 5.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8-020 C版 (2005年1月13日);
- 6.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70BA-28-020 D版 (2005 年 5 月 4 日); 及以上 SB 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中央油箱处的振动以及燃油管的错位导致燃油管耦合并出现裂纹。有四起事件报告在中央油箱内靠近转换引射泵主动流管焊接接头的发动机燃油给油管上发现裂纹。燃油渗漏进中央油箱后,飞行中将有许多燃油可能无法使用。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部分-AFM更改以及营运限制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工作:

- a.通过并入以下TR,修订所有的AFM拷贝:
- 1. TR RJ700/23-1(该TR已并入AFM第5版),以及
- 2. TR RJ 700/42(2003年1月14日);
- b. 执行以下营运限制:
- 1. 在适合的备用机场运营时,时间限在30分钟之内。
- 2. 正常任务燃油要求需增加3000lbs(1361kgs);
- 3. 在起飞时中央油箱油量最大限于1500lbs(680kgs),及
- 4. 放行时燃油油量系统不允许处于不工作状态。
- c. 通知机组关于AFM的更改和营运限制

## B部分 - 最终措施

-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八个月内,并入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70BA-28-020 初版 (2004年3月5日); SB 670BA-28-020 A版 (2004年3月8日); SB 670BA-28-020 B版 (2004年8月16日); SB 670BA-28-020 C版 (2005年1月13日); SB 670BA-28-020 D版 (2005年5月4日); 及SB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中所详细描述的中央油箱改装。
- 2. 符合本部分第1段后,可作为本指令A部分所有AFM和营运限制的最终措施。同样,维护要求手册(MRM)中原先并入的TR 2-103,以及AMM 28-11-00-210-801要求的对中央油箱的一般目视检查(General Visual Inspection)也不再需要。

注:对于A部分段落b.4的最终措施,MMEL成为燃油油量系统处于不工作状态时放行的控制文件。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27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